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杜伟民先生、郑海发先生、温飞东先生、刘建凯先生、苗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

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伟民先生、郑海发先生、温飞东先生、刘建凯先生、苗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皎予先生、罗智泉先生、胡克

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

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皎予先生、罗智泉先生、胡克平先生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列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候选人李皎予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罗智泉先生、胡克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向明_____

罗党论_____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